

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,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,对我单位在如皋市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采集设备(工作站)等配套硬件设备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行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;

二、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,严格执行《南通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要求,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文件,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,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,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,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;

三、严格保守秘密,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,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;

四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公开政府采购信息;

五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(终)止政府采购合同;

六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,及时支付采购资金;

七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第 94 号令)答复供应商质疑,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;

八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,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等监督;

本单位若违背上述承诺,一经查实,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接受信用管理部门、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行为的“黑名单”公示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27 日